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二廠北部展示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
蕭秘書長鉉鐘
林處長志保

紀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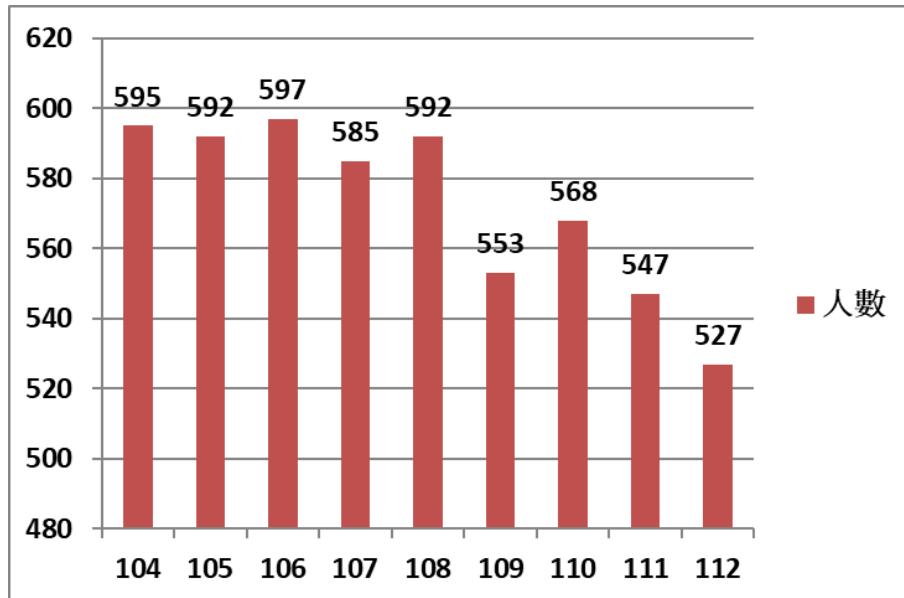
第一案

案由：請說明核三廠近年人力驟減之原由及未來的人力配置規劃，並建議資方儘速補充核三廠人力，以維持穩定供電。

說明：

核三廠人力自 104 年的 595 人降至目前 527 人，113 年預計降至 514 人，9 年來驟減 81 人約 13.6%，雖然 113 年將補 13 位派用，也僅是填補 113 年 3 月~12 月派用人力退休缺口，且未必皆會報到(今年即 3 位未報到)，即使加上 112 年年底有 5 位僱用及 113 年年底 4 位僱用人力，總人數也僅 523 人仍縮減了約 12.1%。

台電勞資會議紀錄顯示，台電總人數卻由 104/1/4 的 26833 人提高至 112/9/14 的 28233 人，增加 1400 人約 5.2%，而滿載運轉中的核三廠人力卻與其他除役之單位一樣減少人數，公司是否對核三人力缺口長期視而不見甚或有意為之！？請說明核三廠近年人力驟減之原由及未來的人力配置規劃，並建議資方儘速補充核三廠人力，以維持穩定供電。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考量核三廠人力需求，近來本處已依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規劃將招考人力優先分配核三廠運用，未來因應核能發電轉型為除役及核廢處理等新業務型態及技術發展需要，將與策劃室持續研商人力需求，除統合運用核能系統人力並推動相互支援方案外，另依電廠除役時程與運維需要向公司爭取補充員額，以兼顧國家能源政策及穩供目標。本案擬建請結案。

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 一、為兼顧核能安全及穩定供電，近年本事業部撥配之新進員工招考名額，以現場單位為優先，並盡可能分配核三廠。112 年新進僱員核三廠分配 5 名，112 年新進職員核三廠分配 15 名；113 年新進僱員核三廠分配 4 名，113 年新進職員核三廠分配 21 名。
- 二、本室將配合核三廠未來除役各項工作規劃時程，持續與主管處研商核三廠人力需求，積極向公司爭取新進員額，以因應電廠運維及除役工作所需。本案擬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近期考量核能電廠運維及後續除役作業需要，已持續回補核能發電事業部現場單位退離人力，並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考作業。
- 二、本案仍請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依政府政策並評估轄屬核能電廠未來除役各項工作規劃時程，統籌調配新進名額，以發揮人力最適配置效用。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議電廠專設資安專職部門，直屬電廠資安長，以提高資安工作的層級，並確保在資安工作推動上更為專業與落實。

說明：

- 一、近年在政府資安即國安的政策下，資通安全相關作為、會議、訓練及稽核業務量大增，尤其核三廠目前為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等級為A的單位，資安的工作量更是與日俱增。
- 二、依資安法，資通安全等級A級單位需配置4位資安專責人員，而依本公司規劃，要設4名資安專職人員，專職辦理資安業務。但因部門編制並沒有因此調整，4名資安專職人員便在電算組內，並以修改現有職位名稱而達成此目標。在這種情況下，該職位的人員在變成所謂資安專職人員後，並不能卸下原設備維護的工作，因此失去了專職的美意，而工作變得更加繁重，不符資安法專職要求。
- 三、為落實資安專職人員的制度，讓人員更專注的從事及朝資安工作發展，建議在電廠的電算組外另設資安專職部門，直屬廠內資安長，也能提高資安工作的層級，以確保在資安工作推動上更專業及落實。

上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依資訊處說明及法遵事項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依資安法及本公司資訊系統處 112 年 3 月 27 日 資字第 1128029032 號函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單位需配置 4 名資安專職人力；經查核三廠已依規定配置 4 名資安專職人員，且盤點其工作職掌，亦符合資通安全業務要求，以資安業務為主，其他工作為輔之原則。
- 二、另有關電廠專設資安專職部門一節，因涉及公司政策與組織檢討事宜，擬俟後續業務增長、人力運用與組織規劃情形再整體研討評估。

資訊系統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發函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主管處及相關單位，對於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除需有資安專業培訓外，其職掌工作應落實以「資安業務」為主、「其他工作」為輔之原則如附件。
- 二、有關電廠部門組織調整屬本公司現行組織之檢討、改進事項，由企劃處主政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處亦可協助提供資安方面建議。

企劃處說明：

- 一、本次答覆同前次，旨案尚屬該廠資安業務分工與人力補充及職位設置之議題，俟後續討論如有涉及增設部門組織事宜，本處再予補充說明。
- 二、旨案有關本處部分，建請准予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據今(113)年10月21日報載，經濟部感謝卓院長關心台電核能部門人才留用議題，郭部長同樣高度重視台電留才，特別是針對未來核後端處理與新科技的研究，已責成台電研擬留才計畫，希望讓好人才能持續為國家所用。請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有關核能部門人才留用議題，涉及組織規劃、人力需求、公司整體人力運用、員工意願等面向，本室將與事業部各處、人資、企劃等單位進一步討論規劃，妥善運用核能事業部人才，強化人力培育與經驗傳承，以利推動未來核後端處理與新科技研究之任務。

本次會議決議：請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明(114)年1月底前召開專案會議，並邀請工會幹部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伍、散會

備註：下次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41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賴玉山
電子信箱：u43655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451

受文者：電力調度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資字第1138034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主旨：關於資安責任等級A/B級單位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除
需有資安專業培訓外，其職掌工作應落實以「資安業務」為
主、「其他工作」為輔之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4月21日經資字第11104881371號函（附件1），
本公司持續辦理調整資安專職人力配置，皆已於112年10月
31日前完成。
- 二、有關資安專職務配置參考，如112年3月27日資字第
1128029032號函（附件2）之說明二，俾利完善推動單位內
資安業務。

正本：電力調度處、電力通信處、大潭發電廠、台中發電廠、萬大發電廠、大觀發電廠
、大甲溪發電廠、林口發電廠、大林發電廠、興達發電廠、通霄發電廠、協和發
電廠、明潭發電廠、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台北
供電區營運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高
屏供電區營運處、台北市區營業處、高雄區營業處

副本：發電處、核能發電處、供電處、配電處、核能後端營運處（均含附件）

處 長 蔡 修 竹